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18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方式為加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主席)

羅開光先生 (行政總裁)

羅碧靈女士

羅德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羅騰祥先生

羅開親先生

許棟華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

禾穗街五號

大家樂中心十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涯棉先生

李國星先生

郭琳廣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即相等於110,653,606股股份（假定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該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局較大之彈性在合乎本公司的利益下發行證券。

此外，倘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予，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局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一般性授權授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十）。該一般性授權將根據其條款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購回授權。

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授權予董事局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之上限不可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 重選董事

陳裕光先生及羅開光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按照百慕達之有關適用法例，陳先生及羅先生並不須輪值告退，但他們已放棄上述權利並受限於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規定，羅開光先生、羅騰祥先生、許棟華先生及蔡涯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該四名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以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已被以下人仕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代表，並須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代表，並須持有賦予權力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陳裕光  
集團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股本

建議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3,268,033股。根據上述數目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局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5,326,803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由於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可能有利於本公司，董事局現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便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適當時機購回股份。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和提高股份之流通量。

## 3. 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

預計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撥自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可就此合法動用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資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賬內之款項。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與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局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八月	14.92	13.00
九月	15.36	14.30
十月	15.86	14.30
十一月	16.98	15.20
十二月	19.30	16.7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19.34	15.00
二月	16.88	15.40
三月	15.92	14.16
四月	15.98	14.88
五月	16.42	15.30
六月	15.90	13.8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68	13.60

#### 5. 承諾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予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穩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要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名冊所示，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為GZ Trust Corporation，其通過NKY Holding Corporation、LBK Holding Corporation及MMW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118,940,8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0%。按此基準，如購回授權獲本公司全面行使，GZ Trust Corporation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23.89%，但該等增加並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局並未知悉有任何股東將會因董事局行使股東授予董事局之購回授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羅開光先生

羅開光先生，五十二歲，本公司行政總裁。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並由一九九零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先生主責管理集團本港及海外業務發展、產製、營運、市務策劃及資訊科技工作。羅先生持有史坦福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羅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羅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按照百慕達之有關適用法例，羅先生並不須輪值告退。但羅先生已放棄上述權利並同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本公司細則之要求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羅先生乃陳裕光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羅德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開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文德華先生及文寶琮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親屬。羅先生亦為羅騰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兒子、羅碧靈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弟及曹寶平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配偶。羅先生現為NKY Holding Corporation(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96,563,394股股份之權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羅先生之酬金約為1,794,000港元(包括其底薪及津貼)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前述項目的性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內訂明。此等酬金根據羅先生的資歷，經驗及行內報酬標準等因素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向股東公佈。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羅騰祥先生**

羅騰祥先生，九十三歲，本集團之創辦人，並由一九九零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六八年創立本集團前，羅先生曾在香港荳品有限公司主責產製業務，服務達十七年，對飲食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羅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羅先生乃陳裕光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之外父，羅開光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羅碧靈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父親，亦為羅德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羅開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文德華先生、曹寶平女士及文寶琮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親屬。羅先生現為NKY Holding Corporation(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股份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之董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50,000港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局可釐訂羅先生之薪酬，而該薪酬會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行內酬金指標及市場條件等因素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向股東公佈。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

## 許棟華先生

許棟華先生，54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並由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位及英國Brun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擔任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許先生亦是滙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擔任香港、澳洲及加拿大主要國際及本地銀行及公司之高級職務，擁有約三十年之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許先生持有25,837股股份之個人權益。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許先生之董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許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局可釐訂許先生之薪酬，而該薪酬會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行內酬金指標及市場條件等因素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向股東公佈。

**蔡涯棉先生**

蔡涯棉先生，太平紳士，50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為置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蔡先生從事房地產業超過27年，擁有香港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豐富經驗及知識。蔡先生現為香港總商會地產及基建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公共事務小組主席。蔡先生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七年)、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香港地產代理專業協會會長(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香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副會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二年)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六年)。蔡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系，其後於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蔡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蔡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蔡先生之董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蔡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局可釐訂蔡先生之薪酬，而該薪酬會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行內酬金指標及市場條件等因素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向股東公佈。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18樓宴會廳舉行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告退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酬金；
- (四)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在需要行使此等權力時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特權；
- (乙) 上文(甲)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特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 本公司董事局根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特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根據(i)供股；或(ii)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任何本公司特權認股計劃所授出之認股特權；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將不包括在內)須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前述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其與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內(丁)段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賦予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前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或其他授權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之一般性發行股份權力至第六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局命  
涂漢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禾穗街五號  
大家樂中心十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一、 凡根據以上通告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需要投票表決時進行表決，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遞交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穗街五號大家樂中心十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領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填妥之過戶紙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至1716室。